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張碧玉

電話：(02)22577155分機1472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f1721@ms.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劑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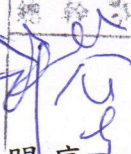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健字第1000058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總發人	書經手人	
	王 S/A	

主旨：為有效推廣100年度本市民眾大直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等四項癌症篩檢，即日起補助社區藥局協助轉介民眾至配合之醫療院所進行前揭癌症篩檢費用50元/每案(有效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癌症防治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本市民眾接受篩檢之可近性，即日起，補助未加入「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之其他22區社區藥局；凡轉介符合大直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資格民眾至醫療院所接受篩檢，且民眾確實依約完成篩檢者，每案補助轉介藥局50元。
- 三、另，為提升本市社區藥局、機構轉介民眾至配合之醫療院所執行大直腸癌篩檢意願，即日起轉介費用由30元/每案調升至50元/每案(有效個案)，原發放、回收試管費用則維持20元/每案(有效個案)不變，惠請 貴所轉知轄區配合藥局、機構。
- 四、經費核銷：每月由 貴所造冊、製作憑證逕送本局請領款項，最後一次請領憑證需於11月5日前送本局，俾利核銷。

總發文

健康管理科



五、副本抄送各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會員。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新北市藥劑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